

114 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傳統對於低收入戶弱勢家庭採取消極現金補助方式，這些消極的救濟僅能維持，而無法協助貧窮者脫離貧窮處境，因此，政府部門應透過各項計畫與方案，積極協助與創造機會，積極解決貧窮者之困境。為協助苗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經濟弱勢家庭子女，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社會處結合在地資源，辦理第二代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為對象之脫貧方案。

本計畫鼓勵本縣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就讀高中(職)以上在學子女，參與社會機構(團體)暑期工讀，一方面提供參與家戶子女工讀機會，累積其經濟資產，另一方面建立其回饋社會的感恩行動，逐步扶助經濟弱勢家庭自立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藉由工讀服務的過程，讓受助的青年能累積自我經濟資產，提早做好就業準備，增強社會生活之能力，提升就業市場之競爭力，使其及家庭能儘早脫離貧窮世代循環。

統整及運用社會資源，增強扶助脫貧方案家戶第二代子女脫離貧窮的機會和能力，惟脫貧與否並非在短期內可以達成，故設定短期目標為累積利於未來生涯發展之資產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苗栗縣政府

肆、參加對象限制與人數

- 一、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年滿 16 歲且就讀國內高中(職)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。【不含國三、大四應屆畢業生、進修部(夜間、假日、暑期班)、大學延畢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學生】
- 二、一戶一人為限，共計 47 個名額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分工辦理事項及重要工作時程

一、本府

- (一)計畫規劃、修正、解釋、協調、宣導、經費核銷。
- (二)徵求及審核工讀單位與需求名額：預計自 11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29 日止。
- (三)受理工讀青年報名：預計自 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(五)17 時止。
- (四)媒合工讀單位與工讀名單。
- (五)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6 日(一)公告於縣府網頁、社會處網頁。

- (六)計畫說明會暨職前教育訓練日期：預計於 114 年 7 月 4 日
- (七)成果發表會日期：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2 日
- (八)工讀青年之暑期工讀津貼、單位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單位提繳 6%勞工退休金皆由本府工讀計畫補助支應。於計畫結束後，由工讀單位向本府辦理核銷撥付工讀津貼。

二、工讀單位

- (一)資格：依法登記立案之縣內社區組織、社福機構(團體)等非營利單位。
- (二)以配合本府施政重點如社區關懷據點、新住民服務中心、托育資源中心等福利服務為優先。
- (三)每一單位最多申請 5 名工讀名額，填寫暑期工讀人力需求申請表，送交本府社會處進行後續審查，通過審查之工讀單位，依單位申請之名額進用工讀學生。
- (四)指派專人指導，並辦理報到講習、工作說明及認識工讀環境及夥伴。
- (五)工讀青年於工讀期間，學習態度、配合度不佳者(如：無正當事由違反工讀單位規定，或恣意中斷工讀時間者)，工讀單位得停止其工讀，替換人選，並通知本府社會處。
- (六)請工讀單位依規定為工讀之青年學生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提繳 6%勞工退休金，請按月撥付工讀青年暑期工讀津貼。計畫結束後，於 9 月底前將工讀青年出勤紀錄表、工讀青年考核表及工讀津貼收據等相關請款資料送交本府社會處。
- (七)其他相關配合事項。

三、工讀青年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

- (一)參加者填具暑期工讀報名表。
- (二)參加職前教育訓練及工讀單位指定之訓練或講習。
- (三)報到時繳交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四)接受工讀單位相關規範，並繳交暑期工讀家長同意書。
- (五)放棄或中斷工讀者，應事先向工讀單位提出書面申請。
- (六)工讀學生應自行負擔勞健保自付額，得自付 6%勞退提撥。
- (七)8/12 前，應向本府社會處繳交心得報告，心得報告至少 1,000 字(電子檔)，本府社會處得擇優公告、分享成果。

陸、工讀生津貼及福利

工讀期間由工讀單位按月發給工讀青年工讀津貼，2 個月工作時數 304 小時，薪資以勞動部公告時薪 190 元計；工讀青年需負擔勞健保自付額及勞退提撥自付額。工讀單位於工讀結束次月 30 日前將工讀青年出勤紀錄表、工讀青年考核表及工讀津貼收據送交本府，以利本府將工讀津貼撥付工讀單位。

備註：

- (一) 若工讀生具低收入戶福利身份，為健保第 5 類投保對象(福保身份)，由中央負擔健保費，故不補助單位負擔健保費。
- (二) 若工讀生為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者，健保費用由中央全額負擔；
若工讀生為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者，健保費用由中央負擔 1/2、
健保費單位負擔 1/2。
- (三) 工讀期間自 114 年 7 月 4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止，最多 38 日，最高支付工讀薪資 57,760 元(190 元*8 小時*38 日)。

柒、計畫預期效益

- 一、 預期完成工讀計畫家戶青年 94 人次。
- 二、 增加家戶青年職場經驗與工作體驗。

捌、縣府聯絡窗口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037-559659

傳真：037-367443

E-mail：voice347@ems.miaoli.gov.tw

玖、 本計畫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支應。

壹拾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

附件一：單位權利及義務說明

壹、勞健保相關事項

一、工讀學生採用部分工時計算勞保費。

二、工讀期間勞健保費用由工讀單位與學生共同負擔。

1. 以工讀時數 190 小時/月計算(152 小時*時薪 190 元=28,880 元，以投保薪資 30,300 元計算勞保費用)，工讀學生需負擔勞保自付額 758 元；中低收 18 歲以上健保應自付額為 235 元(中低收 18 歲以下健保自付額由政府全額補助、中低收 18 歲以上健保自付額由政府補助二分之一)；工讀單位投保負擔之勞保費(2,699 元)、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依投保單位行業別有所不同，請按勞保局寄發之繳款單所列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自行計算，並依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額投保、單位投保負擔之健保費(733 元)及 6%勞退提撥金(1,818 元)，工讀單位投保負擔之勞健保、職災保費、勞退提撥金由本計畫補助支應。

PS. 工讀生到職日請單位依規定為工讀生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【若工讀生具低收入戶福利身份，為健保第 5 類投保對象(福保身份)，由中央負擔健保費，故不補助單位負擔健保費。中低收 18 歲以下健保自付額由政府全額補助，故不補助單位負擔健保費】；工讀生離職日請單位依規定為工讀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退保事宜，避免因延遲退保所產生之保費差額，需由單位自行負擔。

2. 本計畫補助每月工讀日數以 19 日為限，每日最多 8 小時，若工讀生每月工作時數超過 152 小時，需由工讀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薪資及投保費用。如學生無法達到或超過 152 小時/月的工讀時數，工讀單位可依學生當月工讀時數之薪資投保。

貳、學生暑期工讀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工讀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為上班時間，如有特殊狀況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假日工讀，工讀單位須有正職行政人員陪同，並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，且務必告知學生之法定監護人。
- 二、工讀時薪為 190 元，費用由本府支付，依據學生實際工讀時數支付薪資(務必請工讀單位協助時數確認及統計)，最高 2 個月支付 57,760 元。

參、本方案洽詢單位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037-559659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4 樓

114 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

報名表

*資格審查編號：

(由資格審查單位之承辦人填寫)

姓 名			性別 (請勾選)	☐ 男 ☐ 女	照片黏貼處 (最近1年內 2吋半身照)
身分證字號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就讀學校	(年制)		年 級		
科 系			(暑假前)		
地 址	戶 籍 地 址				電 話 號 碼
	通 訊 地 址				
*緊急聯絡人	姓 名		關 係		電 話 號 碼
志 願 工 作	希望工作地點(鄉鎮)	1. 2. 3.			
	可接受通勤時間	☐ 15 分鐘以內 ☐ 15 至 30 分鐘 ☐ 30 分鐘以上 ☐ 都可以			
	*可工讀期間	1. 可工讀期間： 自 114 年 月 日 ~ 114 年 月 日 2. 是否有參加學校暑期輔導? (*必填) ☐ 是。*暑輔期間：自 114 年 月 日至 114 年 月 日 ☐ 否			
背 景 及 專 長	語文能力 (可複選)	1. ☐ 不具外文能力 2. ☐ 台語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3. ☐ 英語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4. ☐ 其他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			
	駕照種類 (可複選)	自用 ☐ 小 ☐ 大；職業 ☐ 小 ☐ 大 ☐ 客；機車 ☐ 輕型 ☐ 重型 汽(機)車 ☐ 無 ☐ 自備			
	專 長	1. 2. 3.			
	證照職類及級別	1. _____ 職類， ☐ 甲 ☐ 乙 ☐ 丙 ☐ 單一級 2. _____ 職類， ☐ 甲 ☐ 乙 ☐ 丙 ☐ 單一級 3.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			
	使用電腦能力 (可複選)	☐ 電腦基本操作 ☐ 文書處理 ☐ 網際網路 ☐ 網頁編輯 ☐ 商業軟體 ☐ 程式設計 ☐ 其他：_____ ☐ 不會			

	其他經驗	☐ 課輔經驗 ☐ 營隊經驗 ☐ 志願服務經驗 ☐ 其他：_____			
前次工作狀況 (初次求職者免填)	工作經歷 (至少一筆)	公司名稱	工作說明	薪資	工作時間起訖
					年 月~ 年 月
					年 月~ 年 月
					年 月~ 年 月

*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，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行負責。*請簽名：_____

自傳：(可包括興趣、個性、專長描述等，約 200 字以內)
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：※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！

注意事項：◎請按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於左上角◎請勿重複報名◎備妥之文件項目請於左邊空格☐打✓

請依檢附相關證件，備妥之文件之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✓	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：
	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	☐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	☐ 戶籍資料影本 1 份。(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資料)
	☐ 准考證或錄取證明影本 1 份。(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需檢附)
	☐ 114 年度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。
	☐ 家長同意書 1 份。(未滿 18 歲必須檢附)

以下由本府工作人員填寫

資格初審	☐ 通過
	☐ 不通過： ☐ 不符資格 ☐ 文件不齊 ☐ 同一戶重複報名 ☐ 其他_____
	承辦人：_____科長：_____單位主管：_____

附件三：

114 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為_____ (學生姓名)的
(關係，例如：父/母親)，同意子女_____ (學生姓名)由苗栗縣政府社
會處安排至本縣社福機構(團體)參與暑期工讀，並清楚了解下列工讀之相關規
定，且暑期工讀期間本人願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
1. 每位學生暑期工讀時數上限為 304 小時，每小時時薪 190 元，工讀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主(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，以機構實際上班時間調整)，2 個月薪資最高為 57,760 元，由工讀單位按月撥付。
2. 請確實掌握子女暑期工讀確切時間、單位地點、單位聯絡電話，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請務必請子女主動告知工讀機構請假，避免造成工讀機構困擾及子女安全之顧慮。

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，故無故中斷或無法配合以上規定者，將無法繼續參與本次暑期工讀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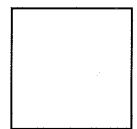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政府

立書人(家長)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請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，郵寄或執交至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(360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4 樓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楊小姐 收)

